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6-022

##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一)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 302.50 万股, 占归属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26%。

(二)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 86 人。

(三)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2026 年 5 月 15 日。

(四) 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为符合条件的86名激励对象办理302.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21日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3.70元/股。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br>(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沈立明 | 中国 | 总经理 | 80.00              | 11.11%        | 0.33%     |
| 核心骨干员工（109人） |     |    |     | 560.00             | 77.78%        | 2.33%     |
| 预留部分         |     |    |     | 80.00              | 11.11%        | 0.33%     |
| 合计           |     |    |     | 720.00             | 100.0000%     | 3.00%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 (2)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
-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④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新的规定的，则以新的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比例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比例 |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                  |   |     |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 6、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办理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5-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5   | 公司达到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2024 年-2025 年两年的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9 亿元；<br>2、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6   | 公司达到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2025 年-2026 年两年的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10 亿元；<br>2、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

注：1、“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各归属批次对应的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
|-----|--------|--------|
|-----|--------|--------|

|        |      |   |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5 | 公司达到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2024年-2025年两年的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9亿元；<br>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6 | 公司达到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2025年-2026年两年的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10亿元；<br>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

注：1、“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 (5)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依据激励对象所属子公司考核标准对其进行考核，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A    | B   | C   | D  |
|------------|------|-----|-----|----|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100% | 80% | 50% | 0% |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 (二) 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

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 月 3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01）。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02）。

3、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86 名激励对象办理 30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

### （三）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 年 1 月 16 日

2、首次授予数量：64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24,014.60 万股的 2.67%

3、首次授予人数：110 人

4、首次授予价格：3.70 元/股

5、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br>(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沈立明 | 中国 | 总经理 | 80.00              | 11.11%        | 0.33%     |
| 核心骨干员工（109 人） |     |    |     | 560.00             | 77.78%        | 2.33%     |
| 预留部分          |     |    |     | 80.00              | 11.11%        | 0.33%     |
| 合计            |     |    |     | 720.00             | 100.0000%     | 3.00%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3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原因不得归属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将作废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1.75万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0人调整为86人，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为302.50万股。

除上述变动外，本次归属的相关事项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 **（二）激励对象本次归属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

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5 年 1 月 16 日，本激励计划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进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 2、满足归属条件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 归属条件   | 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
|--|--|
| <p>（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li> <li>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li> <li>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li> <li>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li> <li>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li> </ol>                        |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
| <p>（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li> <li>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li> <li>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li> <li>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li> <li>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li> <li>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li> </ol> | <p>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
| <p>（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 <p>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p>   |
| <p>（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5-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p>   | <p>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2025 年两年的营业收入累计值为 9.49 亿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的 2025 年度净利润为</p> |

| 归属期  | 对应<br>考核<br>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 -35,163,670.59元，比2024年增长28.64%。因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 |    |   |   |   |          |      |     |     |    |   |
|--|----------------|---|---|----|---|---|---|----------|------|-----|-----|----|---|
|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 2025           | <p>公司达到下列两个条件之一：</p> <p>1、2024年-2025年两年的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9亿元；</p> <p>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p> |   |    |   |   |   |          |      |     |     |    |   |
| <p><b>注：</b>1、“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p> <p>2、“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p> <p>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p>  |                |   |   |    |   |   |   |          |      |     |     |    |   |
| <p><b>（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依据激励对象所属子公司考核标准对其进行考核，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A</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B</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C</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D</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body> </table> <p>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p>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p> |                |   |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A  | B | C | D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100% | 80% | 50% | 0% | <p>公司本激励计划的110名激励对象中，76名激励对象2025年年度考核结果为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5名激励对象2025年年度考核结果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5名激励对象2025年年度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50%；7名激励对象2025年年度考核结果为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对应权益不得归属。</p> |
|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A              | B   | C   | D  |   |   |   |          |      |     |     |    |   |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100%           | 80%   | 50%   | 0% |   |   |   |          |      |     |     |    |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 （三）部分或全部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17名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其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 (一) 首次授予日：2025 年 1 月 16 日。
- (二) 归属数量：302.50 万股。
- (三) 归属人数：86 人。
- (四) 首次授予价格：3.70 元/股。
- (五)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六)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 本次可归属股票数量 (万股) |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
|---------------|-----|----|-----|------------------|----------------|--------------------|
| 1             | 沈立明 | 中国 | 总经理 | 80.00            | 40.00          | 50.00%             |
| 核心骨干员工 (85 人) |     |    |     | 551.50           | 262.50         | 47.60%             |
| 合计            |     |    |     | 631.50           | 302.50         | 47.90%             |

注：上述表格不包含已离职的 17 名激励对象及对应限制性股票数量，亦不包含本次个人考核结果为 D 的 7 名激励对象及对应限制性股票数量。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 (一)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 年 5 月 15 日
- (二)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02.50 万股，占归属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26%。
- (三)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另设置禁售期。
- (四)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5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6NJAA2B0441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6年5月8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经审验，截至2026年5月8日止，公司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已收到86名激励对象合计缴纳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92,5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3,025,000.00元。本次发行新股相关发行费用从股本溢价中扣除。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5月15日。

### 六、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七、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br>减（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             |        |           |             |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47,369,597  | 19.73  | 300,000   | 47,669,597  | 19.6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92,776,403 | 80.27  | 2,725,000 | 195,501,403 | 80.40  |
| 三、总股本     | 240,146,000 | 100.00 | 3,025,000 | 243,171,000 | 100.00 |

(二) 本次归属完成后, 公司股权分布依然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三) 本次归属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通用电梯已就本次归属的相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自 2016 年 1 月 16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